

证券代码：874533 证券简称：恒业微晶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责任主体
严敏	董监高	副总经理、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
杨圣晖	其他（车间安全管理员）	车间安全管理员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严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

定。

杨圣晖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9月5日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，相关部门已经调查结束，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针对前述事故，公司存在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严敏作为公司生产负责人，杨圣晖作为车间安全管理员，存在未切实履行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严等违法行为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起一般事故负有责任，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50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严敏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（201180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杨圣晖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整（21944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对遇难员工家属妥善做好安抚、赔偿等善后工作，切实履行企业应尽的责任。

公司接受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，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管理隐患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并执行相关安全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：

（一）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警示教育

公司已就本起事故情况召开警示工作会，通报本起事故中的违章操作行为，深入剖析事故原因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发生。公司已参照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健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后续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，全面辨别作业环节中的风险因素，增强全员安全意识，杜绝违规操作行为，确保各项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程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树牢红线意识，推进隐患排查

公司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认真夯实安全生产根基，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，深入辨识岗位风险，逐一明确并落实到岗、到人，紧盯重大风险，危险区域、高危作业等环节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。同时，公司后续将推进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建设，充分提升全员排查和上报各类风险隐患的积极性，形成“相互督促、及时报告、按时整改”的隐患治理制度，提升公司本质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奉）应急罚[2025]事故 36 号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奉）应急罚[2025]事故 37 号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奉）应急罚[2025]事故 38 号

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